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航民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航民百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航民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航民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航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向航民百泰出售其拥有的单项资产，包括建筑面积合计 16,014.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7,766.50 平方米。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资产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74 号《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萧山航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拥有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依据该报告作价 1,372 万元。

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关联董事朱重庆、朱建庆和高天相均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和 3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本次重组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除上述资产出售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黎

孙宜中

项目协办人：

吴嘉凯

罗伟豪

华予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春昕

张岳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